　　罪犯罗伟如，男，1966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，住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流金岁月小区16栋3118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(2014)株中法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伟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23041元。被告人罗伟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湘高法刑一终字第2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0月22日起，2015年2月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8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6)湘刑更934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9月7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湘刑更78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服刑期至2045年9月6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罗伟如系病犯，自2020年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从严情形被退卷1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7次,并余584分。原判民事赔偿23041元，已取得被害人儿子罗博文的谅解，但未取得被害人母亲翁庆如的谅解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（2020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0日）已从严11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伟如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